“优秀共青团员”评选细则

“优秀共青团员”申报对象为全院本科生、研究生共青团员。

**一、思想道德情况（25分）**

1.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团的十八大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5分）

2.热爱祖国，积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关心国家大事，政治热情饱满，甘于奉献，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品德高尚，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5分）

3.集体主义观念较强，是非观念明确，敢于同各种不良行为作斗争，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学生意识、公民意识强。（5分）

4.积极参加党校、团校等理论学习，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勇于进行自我批评和听取他人批评，认识和改进自身不足，提高自身素质。（5分）

5.自觉落实思想学习要求，各支部应在报名结束后，对候选人青年大学习参学情况进行公示，青年大学习参学率以校团委统计数据为准。参学率达80%，不足100%者，本项得3分；参学率达100%者，本项得5分；参学率不及80%者，本项为0分。（5分）

**二、学习情况（25分）**

1.热爱本专业，认真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动手能力，知识构成全面，综合素质较高。（10分）

2.学习目的明确，自觉学习团的各项业务知识。（5分）

3.视野开阔，具有创新思维，勇于和善于创造。（5分）

4.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学分绩点3.1以上（即加权平均成绩80分以上），完成本学年规定学分且本学年单科成绩无不及格者。（5分）

**三、工作情况（30分）**

1.积极协助、参与班级团支部开展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团日活动，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及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掌握一定社交礼仪，善于与人交往，日常表现突出。（10分）

2.团结同学，热心帮助青年进步，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工作热情主动，谦虚谨慎，认真务实，遵纪守法，有强烈的责任心和集体荣誉感，能起到一定的表率作用。（10分）

3.有明确的团员权利和义务观念，严格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按时上交团费，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自觉执行团的各项决议，关心和投身团组织建设，能对团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10分）

**四、生活作风（20分）**

1.谦虚礼貌、与人友善，善与同学相处，甘于奉献、乐于助人，在同学中威信较高。（5分）

2.爱好广泛，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赛事并有突出表现，勤俭节约，吃苦耐劳。（5分）

3.乐观积极，自律自强，不惧逆境和挑战，敢于与困难作斗争。（5分）

4.有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寝室卫生良好（以院内查寝评分和文明寝室评比为标准），自觉爱护校园环境，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5分）

**五、其他**

此项为附加项，如有以下情况，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作为附加分：

1.个人或个人主要负责的项目荣获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荣誉。（国家级加10分，省部级加8分，市厅级加5分，校级加2分）

2.个人先进事迹等曾在相关媒体上（校级及以上）报道。（国家级加10分，省部级加8分，市厅级加5分，校级加2分）

3.在当年度全国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可加5分。

4.本年度所在团体或个人为学院荣誉作出突出贡献，可加2分。

**六、附则**

1.第（一）至第（四）项为必备条件，未达到条件者不得参评。

2.本次评选中获得校级奖项的个人原则上不再参与院级同类奖项的评选。

3.参评团员上交申报材料需附个人成绩单，院团委将对参评团员成绩进行抽查。

4.青年大学习参学率将由各团支部公示，（一）中第5项评分需以此为参照标准。

以上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学院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

“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加权平均成绩 |  |
| 学院班级 |  | 现任职务 |  |
| 主 要 事 迹 |  |
| 曾 获 奖 励 |  |
| 团 支部意见 | 团支书签字：年 月 日 | 分 团 委 意 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说明：1.此表请用黑色、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2.此表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并上报。3.此表可附页。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二〇二二年制